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13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

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3,75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登記使用高壓電力用電，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電號：00-00-0000-00-0）。詎被告收受民國114年4月、5月之繳費通知單後，未依繳費通知上之期限繳納電費，已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下同）22萬3,754元（詳如附表所示）未給付，經限期繳納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3,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4年4、5月繳費憑證、經

01 濟部114年5月15日府授商字第11431380270號函暨被告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經核與原告
03 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
06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7 五、本件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費，則原告依據供電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3,754元，即屬有據。又
09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3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
14 間之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被告應於原告寄發電費帳單後，依
15 帳單上所定期限繳付費用，而被告自114年4月起即積欠應於
16 同年4月20日前及5月20日前應繳納之電費，自斯時起即應負
17 遲延責任，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8 起之利息，而起訴狀繕本已於同年7月22日起寄存送達臺中
19 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於同年8月1日對被告生
20 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2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
23 3,754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27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趙蕙涵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

08 附表：

09 用電地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電號：00-00-0000-00-0			
單 據	收 費 日 期	計 費 期 間	應 繳 金 額（新 臺幣）
114年4月繳費憑 證	114年4月2 0日	114.03.01-114.0 3.31	13萬3,355元
114年5月繳費憑 證	114年5月2 0日	114.04.01-114.0 4.30	7萬9,347元
114年5月繳費憑 證	114年5月2 1日	114.05.01-114.0 5.08	1萬1,052元
		合 計	22萬3,754元